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政事堂設立政治討論會……新約法施行後。凡百政治。均須分頭進行。大總統特諭政事堂組織政治討論會。本日開第一次會議。

●奉天安東縣民抗捐滋事……安東徵收牲畜稅。統捐局於日前派員赴各鄉催納。該縣湯池子安民山白業地三道浪頭等處農民。以生計困難。不堪重稅。延不完繳。稅吏催逼百端。農民乃舉代表三人。與官廳磋商辦法。迄無結果。十三日該鄉民等正在集會商議之時。官廳派警兵防營前往。將代表三人拘去。鄉民大憤。聯絡各鄉屯。出而反抗。鳴鑼號召。在銅礦嶺聚眾千餘人。適有巡警二名騎兵一名經過。均被拘獲。官軍聞信。方擬進剿。而農民已先圍攻四區警局。搶去槍械子彈。且聚眾達二千餘人。官廳亦同時調集大兵來安。勢將激戰。嗣由商會出而調停。力勸官民兩方。和平解決。

同 十五日

26493

●廈門鼓浪嶼交涉案議結……鼓浪嶼案。經省署委員李瑞年赴

廈。與領事團交涉。近據該委呈覆。與領事團疊次磋商。已得和平了結。惟領事團提出二事。(一)須懲辦毆傷印捕之華人。(二)會審公堂。仍准華官派員會審。惟曹友蘭不得復職。業經該委員照覆允准矣。

同 十七日

●公布修正法制局銓敘局印鑄局官制(敕令第六十六號)……大總統修正公布。

大總統府政事堂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之職掌如左。

一 擬定法律命令案事項。

二 審定各部院擬訂之法律命令案事項。

三 撰定及審定禮制案事項。

四 調查編譯各國法制事項。

五 保存法律命令之正本事項。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

監督所屬職員。



26494

第三條 法制局置參事十二人。承局長之命。掌擬定撰定及審定法律命令禮制案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置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文書會計庶務。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譯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六條 法制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法制局因調查法制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八條 法制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銓敘局官制

第一條 銓敘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文官陞轉事項。

三 關於文官資格審查事項。

四 關於存記人員註冊開單事項。

五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六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七 關於恩給及撫卹事項。

八 關於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授與事項。

九 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事項。

第二條 銓敘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

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銓敘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銓敘局置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銓敘局置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六條 銓敘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之職掌如左。

一 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刊行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事項。

三 鑄造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

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印鑄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印鑄局置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印鑄局置技正二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印鑄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印鑄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蒙藏院官制(敕令第五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蒙藏事務。

第二條 蒙藏院置左列各司。

第一司

第二司

第三條 蒙藏院置職員如左。

總裁

副總裁

參事

司長

祕書

僉事

編纂

繙譯官

主事

第四條 總裁一人。總理院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院務。

第六條 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律命令案事務。

第七條 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八條 祕書二人。承總裁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九條 僉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司事務。

第十條 編纂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事務。

第十一條 繙譯官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繙譯事務。

第十二條 主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蒙藏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蒙藏院各司之分科職掌。由總裁定之。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行政訴訟條例(敕令第六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平政院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行使審理權。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陳訴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條例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而陳訴者。

三 平政院肅政史。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

第二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三條 對於平政院之裁決。不得請求再審。

第四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

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五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爲訴訟代理人。

第六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七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訟。

第九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大總統特交平政院審理者。或由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者。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一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限期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限期而未陳訴者。
- 二 人民依訴願條例。得提起訴願。經過訴願限期而不訴願者。

第十二條 肅政史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內。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平政院許可展限。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姓名。
- 二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不得請求撤銷。但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限期內補正。

肅政史提起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被告之答辯書。須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辯。

第二十二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為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得於對審時。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依平政院編制令第二條所規定。以

評事五人組織之庭審理之。其裁決依出席評事過半數之決議。可否同數時。由庭長決之。

第二十六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命令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四 於訴訟事件。曾以私人資格與聞之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各款所規定外。評事與訴訟當事人。或於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各庭評事合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檢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時有不到庭者。其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復由當事人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得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方法。另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第三者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訴願條例(教令第六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三 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四 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訴願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第三條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四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一款之事件。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訴訟。

第五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二款之事件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六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依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第三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七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願。

第九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限定期內。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許可展限。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十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一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

●任命張志潭爲歸綏民政廳長

同

二十日

- 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提起之。
-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 第十二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之程式。以郵信遞送。郵遞之日數。無庸算入第九條所規定之限內。
- 第十三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呈送於直接上級行政官署。
- 第十四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爲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內補正。
-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 第十五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其爲言詞辯論。
- 第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 第十七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 第十八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下級行政官署之效力。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九日

●公布地方保衛團條例(敕令第七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爲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理。得按本條例呈明本省長官核准辦理。
-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爲總監督。遴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
-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劃分區團。
-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未成年者。
 - 二 家無次丁者。
 - 三 老弱或殘廢者。
 - 四 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 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允許。
-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列十戶爲一牌。置牌長一人。十牌爲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爲一保。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委。其他應置之保董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定額。由團總遴選。呈由總監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即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公所設置。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交由團總。繕具清冊。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另行列表註冊報告。正冊呈縣轉報省長。副冊存團備查。(表冊程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修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時。團總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各團有匪警時。團總得臨時召集團丁圍捕。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後。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農時停止)其一團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合練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有已設警察區者。得協同警察助理之。

第四章 獎勵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一 檢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二 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 團內無盜賊土匪蹤跡者。

四 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五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十九條 具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量情形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並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獎。

第二十條 具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警察卹賞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衛事宜。經各該省長考察。認為成效卓著者。得贈舉事實。呈請內務部核獎。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罰。

一 容匿盜匪者。

二 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 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四 偷惰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輕重。量予懲罰。或撤革之。如情罪重大時。得呈明省長嚴辦。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皆係名譽職員。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處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並轉呈省長查核報部。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各該總監督核明。轉報各省長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馬繼增署贛北鎮守使……陳廷訓另候任用。

●上海輪船招商局遵部令規定航業產業股票辦法……招商局二月間開會。擬分設航業產業兩公司。填換新式股票兩種。交通部以其流弊滋多。曾頒布告。聲明未經交通部與農商部審查核准以前。不得有效。並呈請大總統派員督辦稽查。本日大總統令。前據交通總長朱啓鈴呈稱。招商局倡議變更舊股。虛增新股。恐有情弊。請派人督理稽查。當派楊士琦為督理。王存善為稽查。業經明令公布。茲復據該總長呈稱。王存善到局後。迭次電告各情。隨時與督理楊士琦會商電覆。現董事會已願遵所定辦法。於兩種股票上分別加蓋戳記。所有股票戶名。積餘產業。均不得分離為二。既可協衆商之公意。亦可杜後日之弊端等語。並附陳股票式樣前來。查招商局開辦以來。原係完全

華商資本。固中國航權所係。三十餘年間幾經蹉跌。全恃官方維持。得以漸臻鞏固。本大總統猶以故步自封。不能大加擴充為憾。比年責任不專。局務日紊。所分股息。率多取給成本。幾於剝肉補瘡。不可收拾。今徒加增股票。粉飾外觀。自欺欺人。於事何濟。設竟輾轉售賣。浸至暗棄航權。試問該董事會何能當此重責。本大總統為顧惜全體股商資本起見。不欲遽為已甚。既據該總長轉據王存善聲稱。該董事業經遵照部定原文。分別蓋戳。可杜弊端。姑准免予審查。著即責成王存善實力奉行。並常川住局稽查。隨時報告督理。嗣後該董事會倘仍有陽奉陰違情事。定惟該董事會是問。懷之慎之。

●湖南醴陵水災……醴陵於十七以後。連日大雨。河水暴漲。人民廬舍牲畜財產。漂失無算。萍株鐵路越過淞江之鋼橋。亦被沖斷。

同 二十一日

●公布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暫行條例（敕令第七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各置審判處。以都統或將軍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

第二條 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或將軍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一 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而控告者。

二 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

第四條 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得上告於大理院。但第三條

第一款事件。按照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高等廳爲終審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人民對於縣知事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者。得向審判處控請催結或受理。

第六條 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但得以民政廳長兼任。

第七條 審判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處長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權。

審理員有事故時。以學習審理員代理之。

第九條 審判處審理員。由都統或將軍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一 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 增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審理員在職中。不得爲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審判處長認審理員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得依審理員懲戒條例之規定。請付懲戒。

審理員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處置書記官二人至五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四條 審判處得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錄事三人至七人。

司法警察。以民政廳巡警兼充之。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錄事。由審判處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 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由審判處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總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二十二日

●黑龍江巡防營二次譁變……黑省防軍。前月二十日譁變後。幸即安謐。近復因中央電令有五月薪餉暫不發給之傳說。第一路第三營步右哨。遂於本日夜間譁變。先將什長槍斃。鳴槍號召全軍。各軍無不應者。迺就東門外縱火搶劫。乘亂入城。復沿大街縱火。攻擊銀號公司。均未攻入。擬劫獄。亦未遂。僅搶掠中小商鋪數家。官署人民。皆未損失。至天明始向東門逃竄。即經軍使派兵分頭追剿。

同 二十三日

●公布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敕令第七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省官制

第一條 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巡按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省令。

第三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第五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給獎勵者。呈報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六條 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巡按使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詳具事實。照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戒。

第八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凡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

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第九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凡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

免懲獎。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各級審檢人員。經巡按使查有貪劣款蹟。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仍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司法部。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暨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巡按使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箇月。將辦事成績並出具密考。呈報大總統考核。

第十一條 巡按使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二條 巡按使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三條 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

第十四條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掾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叙等註冊。

第十五條 巡按使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道官制

第一條 道置道尹。隸屬巡按使。為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

26504

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道尹就道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道令。

第三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仍詳報巡按使。

第四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付懲戒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五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給獎勵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六條 道尹於所轄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遴選數員。詳請巡按使核擇薦任之。

第七條 道尹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

第八條 道尹受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

第九條 道尹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

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及軍艦長官。請其出兵。

第十條 道尹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詳報巡按使外。得逕呈大總統。

第十一條 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

第十二條 道尹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冊。

第十三條 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縣官制

第一條 縣置知事。隸屬道尹。為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二條 知事就縣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縣令。

第三條 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

第五條 知事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第六條 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

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或道尹。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

第七條 知事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敘等註冊。並咨陳內務部。

第八條 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改現在實缺署理護理之各省民政長爲巡按使

●改各省已設之觀察使爲道尹

●裁撤各省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暨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財政司……令曰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又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各省財政司。應即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歸財政廳接辦。該處長等應均俟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

●令教育部通飭各省振興小學……令曰。自古育才。端資興學。

翼教乃以扶世。民邦肇建。一切草創。禮樂未遑。益以亂事頻仍。司農仰屋。因是之故。學務日弛。本大總統怒焉憂之。前曾特頒明令。責成教育部暨各主管長官。對於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均應切實攷察。竭力維持。誠以民之於教。猶菽粟水火之不可離。矧在國體甫定。民德未純。設非敦教勸學。遷流所及。何堪設想。本大總統對於教育事業。提倡有年。不遺餘力。因承凋敝之後。不能并力擴張。實有不得已之苦。斷不許淺識之徒。妄肆揣摩。致爲根本之搖動。着教育部分行各省民政長。督飭所屬。各儘現有財力。先將小學切實振興。萬勿徒事鋪張。轉荒本業。務期篤志興學者。通而不泥。實而不華。使蒙養之用。日以擴充。則我國教育前途。自有絕大希望。歷代良牧守及鄉賢士夫。往往於荒遠之域。猿狖之區。廣興教化。比於鄰

魯。流風具在。明證非遙。各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興學尤其職責。遇有地方劣紳。藉辦學之名。侵漁學款者。自應嚴予懲處。

一面延納公正紳士。商榷進行。以樹教育普及之基礎。本大總統以樂育斯民。躋此大同爲心。用再申明誥誡。嗣後各該地方官。如有實心任事。振興文化者。斷不靳予褒獎。紳董等有肯捐助興學者。亦必優爲旌揚。其或因循玩忽。忘國家樹人百年之大計。貽社會不可終日之隱憂。尤難曲予優容。致墮國本。其各善體此意。以隆教化而正人心。有厚望焉。

●申徹官吏砥礪廉隅……令曰。國家之興衰。係於政治。而政治之臧否。尤以貪廉之習尙爲轉移。改革以來。暴徒竊柄。紀綱敗壞。道德淪亡。飢法婪贓。肆無忌憚。道路傳聞。甚或差缺公然利市。詞訟亦可財求。果有此事。其何能國。夫爲政之道。首在乎用人。治民之方。莫要於折獄。用人若徇情面。辦事必多掣肘之虞。折獄若涉偏私。人民必有剝膚之痛。況乎以賄得官。勢必至腹削取償。作奸犯科。何所不至。受賄錄獄。勢必至顛倒曲直。徇私枉法。無所不爲。衆怨日臻。人心盡去。有一於此。足以召亡。大凡開國之初。務求鞏固邦本。此等貪官污吏。實爲殃民蠹國之尤。若不亟予嚴懲。何以儆官邪而奠國基。用再申徹中外官吏。尙其滌慮洗心。廉隅共矢。須知貪人敗類。古有常刑。唐宋以還。賊吏之罪尤重。卽準諸舊律。枉法贓至八十兩。不枉法贓至一百二十兩。皆絞監候。其暫行之新刑律。業已飭部派員修改。未經改定之前。凡關於官吏贓

罪。應暫參用舊律。盡法嚴懲。其有情節最重者。亦應處以極刑。着司法部通飭遵照。凡百有司。其各凜之。

同 二十四日

●公布參政院組織法……約法會議議決案。

第一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由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

一 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

二 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件。

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

第三條 左列各款。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

一 關於締結條約事件。

二 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

三 關於整理財政事件。

四 關於振興教育事件。

五 關於擴充實業事件。

六 其他大總統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件。得建議於大總統。

前項建議之提案。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參政中特任之。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為議長。

副院長輔佐院長。院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五十人至七十人。由大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

三 有行政之經驗者。

四 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

五 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以參政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參政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以參政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參政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大總統得派員出席說明交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事件。由議長於會議時。指任審查員十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經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認為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

●國史館成立……國史館長一職。早經大總統任命王闓運。王館長始於數月前進京。本日呈稱啓用印信。嗣於六月十七日開庭。以便人民之就近控訴。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參政院置秘書廳。由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財政總長周自齊兼鹽務署督辦張弧爲鹽務署長

同 二十五日

●任命各省財政廳長……奉天張翼廷。吉林饒昌齡。山西李祖年。河南顧歸愚。湖南陶思澄。陝西紐傳善。甘肅雷多壽。廣東嚴家熾。廣西孔昭焱。(均實任)直隸汪士元。黑龍江魁陞。山東曲阜新。江蘇蔣懋熙。安徽龔心湛。浙江張壽鏞。江西王純。福建朱照。湖北王基本。新疆潘震。四川劉瑩澤。雲南袁家普。貴州張協陸。(均署理)

●京師裁併初級審判廳……政治會議關於司法案。議決將地方初級各廳。酌量裁併。司法部以京師應爲各省之倡。宜首先遵行。惟查照原案。京師祇裁初級廳。而不裁地方廳。因擬定將初級歸入地方。於本日起。所有京師各初級廳。概行裁撤。併入地方廳辦理。又以地方廳署狹隘。事務繁多。若將各初級廳務全行併入。恐有不敷應付之慮。特因地制宜。除向歸內城第一第二兩初級廳管轄案件。即於地方廳內設簡易庭受理外。其在外城之第三第四兩初級廳。改爲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第二分庭。以便人民之就近控訴。

館。

同 二十六日

●公布大總統公文程式令(致令第七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大總統命令。分爲左列各種。

一 策令

二 申令

三 告令

四 批令

第二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策令行之。

一 任免文武職官

二 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三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申令行之。

一 公布法律

二 公布教令

三 公布條約

四 公布預算

五 對於各官署及文武職官之指揮訓示

六 其他大總統依其職權執行之事件

第四條 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以告令行之。

第五條 大總統裁答各官署之陳請。以批令行之。

第六條 大總統與立法院往復公文。以咨行之。

第七條 策令申令告令批令蓋用大總統印。由國務卿副署。

第八條 咨蓋用大總統印。

第九條 大總統之公文。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條公文之格式。依附表所定。(表略)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教令第七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政事堂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與各部院行文時。以封寄或交片行之。

第三條 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與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行文時。以封寄行之。

第四條 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時。以咨呈行之。

前項咨呈之答覆。由國務卿以咨行之。

第五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遇有商議事件時。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表略)

●公布官署公文程式令(教令第七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公文分爲左列各種。

一 呈

二 詳

三 飭

四 咨

五 咨陳

六 示

七 批

八 稟

第二條 官署或職官對於大總統之陳請報告。以呈行之。

前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呈行之。

第三條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前二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詳行之。

第四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第五條 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六條 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

第七條 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

第八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之。

第九條 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第六款第七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一條第八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期。分類編號。每屆年終。更易一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表畧)

●參政院成立停止政治會議

●特任黎元洪為參政院院長汪大燮為副院長並任命參政院參政

……參政員名列下。汪大燮 陸徵祥 聯芳 李家駒 張蔭棠 李國杰 瞿鴻禨 唐景崇 呂海寰 于式枚 熊希齡 嚴修 周學熙 梁士詒 梁啟超 寶熙 王家襄 陳漢第 施恩

汪有齡 王世澂 黎淵 陳國祥 鄧鎔 程樹德 朱文劭

王印川 胡鈞 蔭昌 薩鎮冰 蔡鍔 蔣尊簋 徐紹楨 王揖唐 趙爾巽 李經羲 丁振鐸 錫良 袁樹勳 馮煦 孫毓筠

趙惟熙 邢彥圖 宋小濂 李盛鐸 樊增祥 姚錫光 毛慶

蕃 饒漢祥 阿穆爾靈圭 劉若曾 陳鈺 李開侓 塔旺布魯

克扎勒 王闓運 楊守敬 勞乃宣 柯劭忞 王樹枏 嚴復

馬良 馬其昶 張振勳 劉錦藻 宋煒臣 渠本翹 孫多森

李洪陽 馮麟需 李士偉

●特任周樹謨為平政院院長

●任命金永為山西巡按使李國筠為廣東巡按使

同 二十八日

●公布參政院秘書廳官制……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參政院秘書廳。掌理關於預備會議及議事並文書記錄庶務會計事務。

第二條 參政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一 秘書長

二 秘書

三 僉事

四 主事

第三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廳事務。

第五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理本廳事務。

第六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本廳事務。

第七條 秘書長一人。由大總統任命。秘書六人。僉事八人。由秘書長詳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主事十六人。由秘書

26510

長詳由院長委任之。

第八條 參政院祕書廳。因速記繕寫。得雇用速記及書記。

第九條 祕書廳事務之分科及辦事細則。由祕書長定之。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展修京都環城鐵路……交通部擬由京張路局籌款。修築京都環城鐵路。接通京奉東便門車站。以利交通而興市政。呈奉大總統令准。凡路線經過地方。所有勘用沿城官地。均准劃歸應用。其修改墾城。疏濬河道。及關於土地收用事宜。應由內務部會同步軍統領衙門督飭各該管官汛協力補助。

●駐京日本公使山座圓次郎病故

同 三十一日

●任命陳希賢爲湖北政務廳廳長

●取消國稅地方稅名目……財政部呈稱。竊維現在財政萬端。外債日多。陰象百出。非將全國收入。通盤籌畫。綜核盈虛。另定支配。則財政無挽救之方。國家有破產之厄。上年本部劃分國稅地方稅。原取分配出入。期於交濟。乃行之一年。未收實效。實由我國情形。與各國不同。各國人民。納稅本重。而人民又皆知急於公益。地方稅之多。出於習慣之自然。我國收入。向以供軍國之用爲大宗。民間社會自收自支者。向無多數。而收支法則。亦未完全。耗國病民。上下交損。查各省所劃地方稅。有將田賦等正項撥入者。如因附加稅不得過百分之三十分。竟將地丁正耗及平餘等。合計作百三十分。而以三十分劃入地

方。有將向列奏銷之數撥入者。如畜稅等。前清會典。皆列有收數。每年均辦奏銷。現乃劃歸地方之類是也。有將向供賠款之項撥入者。如陝西之加復差徭。四川之肉釐等類是也。當國用日增之際。而向供軍國之用者。反少於前。無惑乎財政困難。日甚一日。而地方稅劃分之後。所辦自治學堂實業等。亦徒有其名。多歸中飽。應請將國稅地方稅名目取銷。凡現在此兩類收入。均應解交各省主管財政官署。審度緩急。酌量支配。果係有益地方之舉。亦自不令停輟。總以財政可裕國基可固爲主等語。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

六月 一日

●粵省中國分銀行成立兼辦收回廣東紙幣事宜……廣東紙幣充斥。二月間。經官商集議維持辦法。設立維持紙幣委員會。並擬組織銀行。以爲維持之根本。以款項無着。手續繁重。未能即行。而幣價復由五成左右。跌至三三四。疊由粵吏向中央籌商。並由中央委員至粵調查一切。旋議定在廣東設立中國分銀行。委王璟芳爲行長。經理收回紙幣事宜。並向五國銀行團商挪五國借款內整頓鹽稅款一百萬鎊。約合銀一千萬元。益以廣東籌集之款。共爲收回紙幣之用。本日銀行開幕。收回紙幣日期。因挪用五國借款。須由銀行團派員監理收支。而現款尚未運到。洋員亦未蒞粵。故未定期開辦。其維持委員會。已先日解散。又粵人藉維持紙幣名義。設有消燬紙幣會。仿彩票辦法。收聚紙幣。除給彩外。餘均焚燬。官廳以其迹近賭博。亦經下令

禁止。

●粵商電爭收回紙幣辦法……廣東收回紙幣辦法。經都督省長暨銀行行長。於二十七日會銜佈告。按照近今三月平均市價。定爲五成。將所有新舊紙幣。限一個月悉數收回銷燬。又由都督省長國稅廳佈告。略謂粵中近數年來。計算毫元。均以十毫爲一元。每遇匯解稅款。耗耗甚巨。民國成立以後。濫發紙幣。價值折至四成。納稅猶稱十足。實額虛收。公家受虧在千萬元以上。現中央政府派員來粵。開設銀行。流通國幣。此後一切稅餉。自應改照全國通例。徵收大元。而以銀行所出新幣。爲其代價。現定自六月一日銀行成立日起。除交通便利處所。購買國幣繳納外。其餘新幣尚未流通之地。完納稅餉。暫行比照驗契辦法。以毫銀十枚。一五加水。作爲國幣一元等語。經商民反對。復改爲舊幣未收回以前。得折作五成銀毫納稅。本日商團電致政府。略謂粵幣係政府發行。疊經官廳令示。十足通用。中央來電。亦允負完全責任。今乃以五折收回。有失政府信用。且銀行發行新幣。則作元加水。而舊幣則折作五成。同爲國家貨幣。何以相去若此。又新幣悉爲大清銀行舊票。表裏已屬不符。既不聲明發行總額。又未宣布儲備本金。凡此種種。均令政府失信。人民受害。應請先將原發紙幣。籌備現款。仍照法定價格。以最單簡之手續。定期收回等語。中央旋於八日電覆粵吏。謂粵省自胡陳濫發紙幣。官民交受其困。該省無維持之法。始由中央借款。定價收回。乃粵商不諒苦衷。反肆簧鼓。如此囂

張。卽財政寬裕。亦當取締。況當支絀之時耶。法國革命以後。紙幣低折。法政府以七分之一收回。率以財政不敷。折以一成而不足。今以五成折收。厚薄奚啻霄壤。粵商素明大義。此次必有奸商播弄其間。應飭文武官吏認真拿辦云云。

●庫倫活佛行文駐京英美法德日本各公使……中俄關於蒙事之協商文件。雖已於去年十一月訂定。而蒙事會議及勘界之舉。尚未實行。活佛亦未取消獨立。本日駐京英美法德日本各公使。接庫倫照會。謂庫倫已爲獨立國。不屬中國政府之下。蒙古之君主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亦卽爲佛教之教主。前曾與俄人訂立商約。甚欲與各國訂同等之約。以敦睦誼。請各國委任領事或其他代表。來庫商訂一切。當以俄國之約爲前例。蒙古政府前曾兩次致書各國。均未得覆。本欲派員分赴各國。而蒙員又不諳各國言語。故深望各國之派員前來。未署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發。各公使得文後。聞仍擬置不答覆云。

同日

●任命秦毓琦爲直隸政務廳廳長

●公布各省所屬道區域表……大總統制定公布。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直隸省

天津 青 滄 鹽山 慶雲 南皮 靜海 河間

肅寧 任邱 阜城 交河 寧津 景 吳橋

故城 東光 盧龍 遷安 撫寧 昌黎 灤 樂亭
 臨榆 遵化 豐潤 玉田 文安 大城 新鎮 寧河
 保定道 依原范陽道區域轄縣如左
 清苑 滿城 徐水 定興 新城 唐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 蠡 雄 安國 安新 束鹿 高陽
 正定 獲鹿 井陘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晉 無極 藁城 新樂 易 涑水
 涑源 定 曲陽 深澤 深 武強 饒陽 安平
 大名道 依原冀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大名 南樂 清豐 東明 濮陽 長垣 邢台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鉅鹿 唐山 內邱 任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邯鄲 成安 威 清河
 磁 冀 衡水 南宮 新河 棗強 武邑 趙
 柏鄉 隆平 臨城 高邑 寧晉
 口北道 依原口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宣化 赤城 萬全 龍關 懷來 陽原 懷安 蔚
 延慶 涿鹿 張北 獨石 多倫
 奉天省
 遼瀋道 依原南滿道區域轄縣如左
 瀋陽 鐵嶺 開原 東豐 西豐 西安 營口 遼陽
 遼中 台安 蓋平 海城 錦 新民 彰武 黑山
 盤山 北鎮 義 興城 綏中 錦西

東邊道 依原東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安東 興京 通化 鳳城 寬甸 桓仁 臨江 輯安
 長白 安圖 撫松 撫順 本溪 海龍 輝南 柳河
 金 復 岫巖 莊河
 洮昌道 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遼源 洮南 昌圖 康平 開通 洮安 梨樹 安廣
 懷德 突泉 鎮東 法庫
 吉林省
 吉長道 依原西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吉林 長春 伊通 濛江 農安 長嶺 舒蘭 樺甸
 磐石 雙陽 德惠
 濱江道 依原西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濱江 扶餘 雙城 賓 五常 榆樹 同賓(原長壽)
 阿城
 延吉道 依原東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延吉 寧安 琿春 東寧 敦化 額穆 汪清 和龍
 依蘭道 依原東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依蘭 同江 密山 虎林 綏遠 樺川 富錦 饒河
 方正 穆稜
 黑龍江省
 龍江道 依前綏蘭海道呼倫道區域轄縣如左
 龍江 呼蘭 綏化 海倫 嫩江 訥河 肇州 安達

山東省

大賚 巴彥 蘭西 木蘭 慶城 湯原 青岡 通河
拜泉 肇東 贛濱 呼倫
龍門鎮設治局 泰來鎮設治局 吉拉林設治局 西布特
哈
黑河道 依原黑河道及前興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環琿 呼瑪 蘿北
漠河設治局
濟南道 依原岱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歷城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桓臺 齊河 齊東
濟陽 長清 泰安 新泰 萊蕪 肥城 惠民 陽信
無棣 濱 利津 樂陵 霑化 蒲台 商河 青城
博興 高苑 博山
濟寧道 依原岱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滋陽 曲阜 寧陽 鄒 滕 泗水 汶上 嶧
濟寧 金鄉 嘉祥 魚台 臨沂 郯城 費 蒙陰
莒 沂水 莒澤 曹 單 城武 定陶 鉅野
鄆城
東臨道 依原濟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聊城 堂邑 博平 茌平 清平 莘 冠 館陶
高唐 恩 臨清 武城 夏津 邱 德 德平
平原 陵 臨邑 禹城 東平 東阿 平陰 陽穀

河南省

壽張 濮 朝城 觀城 范
膠東道 依原膠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福山 蓬萊 黃 棲霞 招遠 萊陽 牟平 文登
榮成 海陽 掖 平度 濰 昌邑 膠 高密
即墨 益都 臨淄 廣饒 壽光 昌樂 臨朐 安邱
諸城 日照
開封道 依原豫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開封 陳留 杞 通許 尉氏 洧川 鄆陵 中牟
蘭封 禹 密 新鄭 商邱 寧陵 鹿邑 夏邑
永城 虞城 睢 考城 柘城 淮陽 商水 西華
項城 沈邱 太康 扶溝 許昌 臨潁 襄城 鄆城
長葛 鄭 滎陽 河陰 滎澤 汜水
河北道 依原豫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安陽 湯陰 臨漳 林 內黃 武安 涉 汲
新鄉 獲嘉 淇 輝 延津 濬 滑 封邱
沁陽 濟源 原武 修武 武陟 孟 溫 陽武
河洛道 依原豫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洛陽 偃師 鞏 孟津 宜陽 登封 洛寧 新安
瀋池 嵩 陝 靈寶 閩鄉 盧氏 臨汝 魯山
汝陽道 依原豫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鄭 寶豐 伊陽

山西省

南陽 南召 鎮平 泌源 泌陽 桐柏 鄧 內鄉
 新野 方城 舞陽 葉 汝南 正陽 上蔡 新蔡
 西平 遂平 確山 信陽 羅山 潢川 光山 固始
 息 商城 浙川

翼寧道 依原中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陽曲 太原 榆次 太谷 祁 交城 文永 嵐

興 徐溝 清源 崑崙 汾陽 孝義 平遙 介休

石樓 臨 中陽 離石 長治 長子 屯留 襄垣

潞城 平順 壺關 黎城 晉城 高平 陽城 陵川

沁水 遼 和順 榆社 沁 沁源 武鄉 平定

昔陽 孟 壽陽

雁門道 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大同 懷仁 山陰 陽高 天鎮 廣靈 靈邱 渾源

應 右玉 左雲 平魯 朔 馬邑 寧武 偏關

神池 五寨 忻 定襄 靜樂 代 五臺 崞

繁峙 保德 河曲

河東道 依原河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臨汾 洪洞 浮山 鄉寧 安澤(原岳陽) 曲沃 翼城

汾城 襄陵 吉 永濟 臨晉 虞鄉 榮河 萬泉

猗氏 解 安邑 夏 平陸 芮城 新絳 垣曲

聞喜 絳 稷山 河津 霍 汾西 靈石 趙城

江蘇省 臨 大寧 蒲 永和

金陵道 依前江寧鎮江兩府區域轄縣如左

江寧 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丹徒 丹陽

金壇 溧陽 揚中

滬海道 依前松江府太倉直隸州海門直隸廳區域轄縣如左

上海 松江 南匯 青浦 奉賢 金山 川沙 太倉

嘉定 寶山 崇明 海門

蘇常道 依前蘇州常州兩府通州直隸州區域轄縣如左

吳 常熟 崑山 吳江 武進 無錫 宜興 江陰

靖江 南通 如皋 泰興

淮揚道 依前淮安揚州兩府區域轄縣如左

淮陰 淮安 泗陽 漣水 阜寧 鹽城 江都 儀徵

東臺 興化 泰 高郵 寶應

徐海道 依前徐州府海州直隸州區域轄縣如左

銅山 豐 沛 蕭 碭山 邳 宿遷 睢寧

東海 灌雲 沭陽 贛榆

安徽省

安慶道 依前安廬滁和道區域轄縣如左

懷寧 桐城 宿松 太湖 潛山 望江 合肥 廬江

舒城 巢 無為 滁 全椒 來安 和 含山

蕪湖道 依前徽寧池太廣道區域轄縣如左

江西省

豫章道

依原贛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昌

新建 豐城 進賢 南城 黎川 南豐 廣昌

資溪

臨川 金谿 崇仁 宜黃 樂安 東鄉 餘江

上饒

玉山 弋陽 貴溪 鉛山 廣豐 橫峯

廬陵道

依原贛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宜春

泰和 吉水 永豐 安福 遂川 萬安 永新

寧岡

蓮花 清江 新淦 新喻 峽江 吉安 分宜

萍鄉

萬載 高安 上高 宜豐

贛南道

依原贛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贛

零都 信豐 興國 會昌 安遠 尋鄺 龍南

定南

虔南 大庾 南康 上猶 崇義 寧都 瑞金

石城

依原贛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潯陽道

依原贛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九江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星子 都昌 永修

蕪湖

繁昌 當塗 廣德 郎溪 歙 黟 休寧

婺源

祁門 績溪 宣城 南陵 涇 太平 旌德

寧國

貴池 銅陵 石埭 東流 秋浦 青陽

淮泗道

依前鳳穎六泗道區域轄縣如左

鳳陽

定遠 鳳台 懷遠 靈璧 壽 宿 阜陽

潁上

太和 霍邱 蒙城 渦陽 亳 六安 英山

霍山

泗 五河 盱眙 天長

福建省

安義 鄱陽 餘干 樂平 浮梁 德興 萬年 奉新

靖安 武寧 修水 銅鼓

閩海道

依原東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閩侯 古田 屏南 閩清 長樂 連江 羅源 永泰

福清 霞浦 福鼎 寧德 壽寧 福安 平潭

廈門道

依原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莆田 仙游 思明 晉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同安

永春 德化 大田

汀漳道

依原西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長汀 寧化 上杭 武平 清流 連城 歸化 永定

雲霄 龍溪 漳浦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海澄

龍巖 漳平 寧洋

建安道

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平 將樂 沙 尤溪 順昌 永安 建甌 建陽

崇安 浦城 政和 松溪 邵武 光澤 泰寧 建寧

浙江省

錢塘道

依前杭嘉湖道區域轄縣如左

杭 海寧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會稽道

依前寧紹台道區域轄縣如左

鄧 慈谿 奉化 鎮海 象山 南田 定海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 新昌 臨海 黃巖
天台 仙居 寧海 溫嶺

金華道 依前金衢嚴道區域轄縣如左

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衢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甌海道 依前溫處道區域轄縣如左

麗水 青田 縉雲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寧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湖北省

江漢道 依原鄂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武昌 鄂城 嘉魚 蒲圻 咸寧 崇陽 通山 通城
大冶 陽新 漢陽 夏口 漢川 黃陂 孝感 沔陽
黃岡 黃安 黃梅 蕪春 蕪水 麻城 羅田 廣濟

安陸 隨 雲夢 應山 應城

襄陽道 依原鄂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鍾祥 京山 潛江 天門 荊門 當陽 遠安 襄陽
宜城 南漳 棗陽 穀城 光化 均 鄖 房

竹谿 竹山 保康 鄖西

荆南道 依原鄂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江陵 公安 石首 監利 松滋 枝江 宜都 宜昌

湖南省

湘江道 依前長寶道區域轄縣如左

長沙 湘陰 瀏陽 醴陵 湘潭 寧鄉 益陽 湘鄉
攸 安化 茶陵 寶慶 新化 武岡 新寧 城步
衡陽道 依原衡永郴桂道區域轄縣如左

衡陽 衡山 安仁 耒陽 常寧 酃 零陵 祁陽
東安 道 寧遠 永明 江華 新田 郴 永興
資興 宜章 汝城 桂東 桂陽 臨武 藍山 嘉禾
武陵道 依前岳常澧道區域轄縣如左

岳陽 平江 臨湘 華容 常德 桃源 漢壽 沅江
澧 石門 慈利 安鄉 臨澧 大庸 南
辰沅道 依原辰沅永靖道區域轄縣如左

沅陵 瀘溪 辰谿 溆浦 芷江 黔陽 麻陽 永順
保靖 龍山 桑植 古丈 靖 綏寧 會同 通道
乾城 鳳凰 永綏 晃

陝西省

關中道 依原陝中道區域轄縣如左

長安 咸陽 興平 臨潼 高陵 鄠 藍田 涇陽
三原 盩厔 渭南 富平 醴泉 同官 耀 大荔
朝邑 郃陽 澄城 白水 韓城 華陰 潼關 華

商 蒲城 雒南 柞水 鳳翔 岐山 寶雞 扶風
 郿 麟遊 汧陽 隴 邠 柁邑 淳化 長武
 乾 武功 永壽
 漢中道 依原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鄭 褒城 城固 洋 西鄉 寧光 沔 略陽
 佛坪 鎮巴 留壩 漢陰 磚坪 安康 平利 洵陽
 白河 紫陽 石泉 寧陝 山陽 鎮安 商南 鳳
 榆林道 依原陝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榆林 神木 府谷 橫山 葭 膚施 安塞 甘泉
 保安 安定 延長 延川 定邊 靖邊 綏德 米脂
 清澗 吳堡 鄜 洛川 中部 宜君 宜川
 甘肅省
 蘭山道 依原蘭山道區域轄縣如左
 皋蘭 狄道 紅水 導河 洮沙 靖遠 金 渭源
 定西 隴西 臨潭 會寧 岷 漳
 渭川道 依原隴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天水 秦安 清水 徽 兩當 禮 通渭 武山
 伏羌 西和 武都 西固 文 成
 涇原道 依原隴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平涼 華亭 靜寧 隆德 莊浪 慶陽 寧 正甯
 合水 環 涇川 崇信 鎮原 靈臺 固原 海原
 化平

寧夏道 依原朔方道區域轄縣如左
 寧夏 寧朔 靈武 鹽池 平羅 中衛 金積 鎮戎
 西寧道 依原海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西寧 大通 碾伯 循化 貴德 巴戎 湟源
 甘肅道 依原河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武威 永昌 鎮番 古浪 平番 張掖 東樂 山丹
 撫彝
 安肅道 依原邊關道區域轄縣如左
 酒泉 金塔 高臺 毛目 安西 敦煌 玉門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新疆省
 迪化道 依原鎮迪道區域轄縣如左
 迪化 奇台 昌吉 阜康 孚遠 綏來 鎮西 哈密
 吐魯番 烏蘇 鄯善
 伊犁道 依原伊犁道區域轄縣如左
 綏定 伊寧 精河 塔城 霍爾果斯
 阿克蘇道 依原阿克蘇道區域轄縣如左
 阿克蘇 溫宿 拜城 烏什 庫車 沙雅 焉耆 輪台
 尉犁 塔城
 喀什噶爾道 依原喀什噶爾道區域轄縣如左
 疏勒 巴楚 疏附 伽師 莎車 蒲犁 葉城 皮山
 英吉沙 和闐 于闐 洛浦 且末

26518

四川省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各旗暨各部落均仍其舊

西川道 依原川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成都 華陽 簡陽 廣漢 崇慶 什邡 雙流 新都

溫江 新繁 金堂 郫 灌 彭 崇寧 新津

平武 江油 北川 彰明 茂 汶川 綿陽 德陽

安 綿竹 梓潼 羅江 懋功 松潘 理番

東川道 依原川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巴 江津 長壽 永川 榮昌 綦江 南川 銅梁

大足 璧山 涪陵 合川 江北 武勝 奉節 巫山

雲陽 萬 開 巫溪 達 開江 渠 大竹

宣漢 萬源 城口 忠 酆都 墊江 梁山 酉陽

石砫 秀山 黔江 彭水

建昌道 依原上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雅安 名山 榮經 蘆山 漢源 西昌 冕寧 鹽源

昭覺 天全 會理 鹽邊 越嶲 樂山 峨眉 洪雅

荊邊 夾江 犍為 榮 威遠 眉山 丹稜 彭山

青神 印嶽 大邑 蒲江

永寧道 依原下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宜賓 慶符 富順 南溪 長寧 高 筠連 珙

興文 隆昌 屏山 馬邊 瀘 合江 納谿 江安

資中 仁壽 資陽 井研 內江 敘永 雷波 古宋

古蘭

嘉陵道 依原川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充 西充 營山 儀隴 鄰水 岳池 閬中 蒼溪

南部 廣元 昭化 通江 南江 巴中 劍閣 蓬安

廣安 三台 射洪 鹽亭 中江 潼南 遂寧 蓬溪

樂至 安岳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廣東省

粵海道 依前廣肇羅道區域轄縣如左

番禺 南海 順德 東莞 從化 龍門 台山 增城

香山 新會 三水 清遠 寶安 花 佛岡 赤溪

高要 四會 新興 高明 廣寧 開平 鶴山 德慶

封川 開建 恩平 羅定 雲浮 鬱南

嶺南道 依前南韶連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雄 始興 曲江 樂昌 仁化 乳源 英德 翁源

連 陽山 連山

潮循道 依前惠潮嘉道區域轄縣如左

惠陽 博羅 新豐 紫金 海豐 陸豐 龍川 河源

和平 連平 潮安 豐順 潮陽 揭陽 饒平 惠來

大埔 澄海 普寧 南澳 梅 五華 興寧 平遠

蕉嶺

高雷道 依前高雷陽道區域轄縣如左

廣西省

茂名 電白 信宜 化 吳川 廉江 海康 遂溪
徐聞 陽江 陽春
瓊崖道 依前瓊崖道區域轄縣如左
瓊山 澄邁 定安 文昌 瓊東 樂會 臨高 儋
崖 萬寧 陵水 感恩 昌江
欽廉道 依前廉欽道區域轄縣如左
欽 防城 合浦 靈山
南寧道 依原邕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武鳴 扶南 隆安 永淳 橫 邕寧 賓陽 上林
那馬 上思
蒼梧道 依原鬱江道區域轄縣如左
蒼梧 藤 容 岑溪 懷集 信都 桂平 平南
貴 武宣 鬱林 博白 北流 陸川 興業
桂林道 依原灕江道區域轄縣如左
桂林 興安 靈川 陽朔 古化 永福 義寧 全
灌陽 龍勝 平樂 恭城 富川 賀 荔浦 修仁
昭平 蒙山 中渡
柳江道 依原柳江道區域轄縣如左
馬平 雒容 融 羅城 柳城 三江 來賓 象
宜山 天河 思恩 河池 宜北 遷江
田南道 依原田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雲南省

百色 恩隆 恩陽 凌雲 西林 西隆 東蘭 天保
奉議
鎮南道 依原鎮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龍州 憑祥 崇善 養利 左 同正 寧明 明江
靖西 鎮邊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滇中道 依原滇中道區域轄縣如左
昆明 富民 宜良 呈貢 羅次 祿豐 易門 嵩明
晉寧 安寧 昆陽 武定 元謀 祿勸 曲靖 平彝
宣威 霑益 馬龍 陸良 羅平 尋甸 巧家 東川
昭通 永善 綏江 魯甸 大關 澂江 新興 路南
江川 鎮雄 彝良 楚雄 廣通 摩芻 牟定 鹽興
蒙自道 依原臨開廣道區域轄縣如左
建水 蒙自 通海 河西 峨峨 石屏 阿迷 黎
箇舊 文山 馬關 廣南 富州 廣西 彌勒 師宗
邱北
普洱道 依原滇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思茅 寧洱 他郎 景谷 元江 新平 瀾滄 鎮沅
景東 緬寧
騰越道 依原滇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騰衝 保山 永平 鎮康 龍陵 大理 雲南 洱源

鳳儀 鄧川 賓川 雲龍 彌渡 麗江 蘭坪 鶴慶
劍川 維西 中甸 蒙化 漾濞 永北 華坪 姚安
鎮南 大姚 鹽豐 順寧 雲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貴州省

黔中道 依原黔中道區域轄縣如左

貴陽 貴筑 修文 龍里 貴定 紫江 定番 大塘

廣順 長寨 羅斛 平越 觀安 湄潭 餘慶 遵義

綏陽 桐梓 仁懷 正安 都勻 平舟 鎮山 荔波

麻哈 獨山 三合 八寨 都江 丹江

鎮遠道 依原黔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鎮遠 天柱 施秉 邛水 黃平 台拱 劍河 黎平

錦屏 永從 榕江 下江 銅仁 江口 省溪 思

青溪 玉屏 思南 德江 沿河 印江 婺川 后坪

松桃 石阡 鳳泉

貴西道 依原黔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安順 普定 清鎮 鎮寧 郎岱 平壩 紫雲 南籠

普安 興義 興仁 關嶺 安南 貞豐 冊亨 盤

大定 畢節 威寧 黔西 織金 水城 赤水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官軍擊敗白匪於伏羌……白匪竄甘後。五月四日陷秦州。大肆劫掠。旋由徽縣禮縣階州成縣進陷岷州。經官軍包剿。突圍

而出。本日進攻伏羌。爲官軍痛擊。鏖戰一晝夜。斃匪五百餘名。傳聞白狼臨陣受傷。匪被創後。分東西兩股逃竄。

同日 三日

●任命吳品珩署浙江政務廳廳長

同日 四日

●任命王家儉爲福建政務廳廳長

●藏番佔據三十九族……中英藏事會議。尙無結果。藏番疊次寇邊。近復佔據三十九族全部。並欲逼迫川邊軍隊。退出昌都。聲言已與中央政府議定。以昌都歸西藏自治。邊軍因未奉政府命令。堅持不退。

同日 五日

●委任各省巡按使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各省實任巡按使。均特別委任監督。署任巡按使。均暫行委任監督。

●任命徐壽茲爲江蘇政務廳廳長王莘林爲吉林政務廳廳長

●公布官吏犯職治罪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官吏犯職。依左列分別之。

一 枉法

二 不枉法

第二條 枉法贓至五百圓以上者。處死刑。

第三條 不枉法贓至一千圓以上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條 捲攜公款潛逃至五千圓以上者。處死刑。

第五條 官吏犯職未逮前三條所揭之數者。依常律。

第六條 懲戒事件審議中發見有本條例事實者。由各該會移送該管法院審訊。

第七條 死刑得用鎗斃。

第八條 徒刑得遣赴新疆及極邊烟瘴等省。

第九條 本條例實行之期為三年。

自公布之日起。其他法律條例。以與本條例牴觸者為限。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豫督查覆羅山縣辦理兵差暨軍隊過境騷擾各情……大總統前以北京外國報。載有軍隊過羅山縣境。知事為冤運夫。挨戶壓派。勒索錢財。苛派供應。又軍隊對於鄉民。除不殺人外。其慘虐與土匪無異等語。令行豫督查辦。經前督段祺瑞。兼署都督民政長田文烈。先後委員確查。茲由田督呈覆。查明苛派供應一節。尚無其事。惟該縣差役。不受約束。此次辦理兵差。確有勒索情事。應將該差役嚴行懲辦。

●政治會議閉會……政治會議。業經奉令停止。本日行閉會禮。

同日 六日

●任命陳嘉善為江西政務廳廳長鄧際昌為山東政務廳廳長。

同日 八日

●任命王章佑為四川政務廳廳長

●公布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事件之執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之命令或

處分。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二條 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

第三條 主管官署對於行政訴訟事件。不按照平政院裁決執行者。肅政吏得提起糾彈。請付懲戒。

第四條 糾彈事件之執行。涉於刑律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令交司法官署執行。涉於懲戒法令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核定參政俸給……據參政院長呈請核定。奉批令。正院長月支俸給一千元。另支交際費二千元。副院長月支俸給八百元。另支交際費一千元。參政月支俸給五百元。

同日 九日

●任命傅統麟為奉天政務廳廳長

同日 十日

●政府派員查明張家口北華兵勦戮蒙人案……陸軍部以英文京報載四月間華兵在張家口屠戮蒙人數十名。特派員馳往調查。茲據報稱。被殺之蒙兵。係蒙匪首領木靈額之舊部。今春綽爾吉殺木靈額。降其部眾。三月間。綽為我軍所獲。其兄奇布蘇隆等。率其餘黨。擾亂察防。旋經察防牧場總管孟克德勒格爾及正黃旗協領孟都巴雅爾調停。約期降附。詎該蒙兵手持實彈之鎗。多方要求。百端狡展。遂至決裂。雙方同時開鎗格鬪。

26522

擊斃蒙匪四十一人。餘匪逃竄。經我軍追擊而斃者約五十餘人。該蒙匪居心險詐。即調停之孟總管。亦先時窺見其隱。告我軍早爲之備。該英文報所稱被擊之匪。均係內蒙鄉民。先經比國教士調停。雙方會議。允予優獎。我軍將蒙匪誘至某處。閉門轟擊各節。均屬傳聞之誤云。

●直隸臨榆等縣鄉民因驗契滋事……臨榆縣知事派員下鄉。按戶查催驗契。鄉民羣起反抗。當經拘押一人。鄉民聚衆入城。要求釋放。並求免稅。知事不許。且派警驅逐。於是鄉民更憤。復經鄉民從中煽惑。全城因而罷市。永年縣人民。亦以連年荒旱。無力繳稅。初推耆老入城請緩。知事不允。繼復聚衆數十人至縣署要求。并擊毀公案。又行唐縣知事催促驗契。異常緊迫。鄉民入城求緩。知事不見。該鄉民遂堅守署門。聲稱將擄去堂上功德匾額。被縣警開槍轟擊。斃十人。傷五十六人。

同 十一日

●公布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財政廳長奉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財政徵收官吏及考核兼管徵收之縣知事。綜理賦稅出納。執行各種稅法。催提各屬款項。籌濟中央要需。支配全省經費。辦理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凡支配款項及關於一切財政事務。均受財政部之指揮。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大總統。

第三條 財政廳長奉特別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籌

辦財政事務。除奉大總統特令暨部飭外。均秉承巡按使辦理。並受其考查。所有本省經費支配。凡在主管部核定範圍以內及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得受巡按使之指揮。

第四條 財政廳長於所管官吏。關於財政之章制處分或布告。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得停止撤銷之。縣知事如有以上行爲。得詳明巡按使辦理。仍報告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經徵官吏成績書。報告財政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管徵收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財政部。

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財政廳凡關於收納賦稅。支付本省經費。及一切收入支出各款。均按月造具表冊。詳明巡按使。並報告財政部。

第七條 財政廳長於本廳辦事人員。得自行委用撤換。凡經徵官吏之用撤懲獎。暨兼管徵收之縣知事。關於財政事項應予懲獎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第八條 財政廳所收稅賦。應悉數交存金庫。凡奉大總統命令撥解。及財政部核定之款。得隨時支放。此外不得擅支。違則付懲戒。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長。奉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司法官

吏及考核兼理訴訟之縣知事。綜理全省司法經費。暨特別收入款項。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直隸司法部管轄。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大總統。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奉特別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司法上行政事務。應秉承巡按使辦理。並受其考查。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按照預定費額。編製分配概算表。

附具說明書。詳請巡按使查核。並報告司法部。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長。依分配概算表支出經費。每月編製前月分收支對照詳表。詳請巡按使查核。並報告司法部。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吏成績書。附具考語。報告司法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司法部。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高等審判廳長。於未設審檢廳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暨兼理訴訟之縣知事關於司法事項應予懲獎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提出報告。

第九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蒞查。

第十條 關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

用撤懲獎。高等審判廳長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咨請外道尹擔任考核。或調查事宜。

第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長關於監督司法上行政之權限。除依本條例及省官制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受制限外。仍依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分配概算表及收支對照詳表。關於檢察費用。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司法官吏成績書。關於檢察官之成績。應徵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文報。並其考語。

高等審判廳長。關於未設審檢廳各縣管獄員之用撤懲獎。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

依省官制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行撤任者。如係檢察官。應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為之。

第十二條 新疆高等審檢廳成立以前。本條例所定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權。由司法籌備處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官吏掌司公款之徵收保管支應者。應繳存全年俸薪十二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四以下之保證金。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凡管理官營事業局所人員及其司出納者。應繳存保證金同前。

26524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各該主管部定之。

第三條 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納之。但各該主管長官得許其分期繳納。

其就職在本條例公布前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由各該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令其繳納。

第四條 凡保證金得用民國六釐公債券為代。

用公債券為代者。其債息仍由本人按期支領。

第五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

第六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應發還之。

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者。逾限後。得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為抵償。

前項賠償金如係公債券。各該主管長官得變賣之。除變賣費及應賠償金額外。有餘當為給還。

第七條 外國人有契約關係者。主管長官認為應免納保證金時。得准其免納。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京英使以廣東西江盜匪猖獗向外部要求整頓該處水上警備
●中國銀行改歸部轄……財政總長呈稱。竊查中國銀行。自民國元年設立以來。辦理尚著成效。代理金庫事務。亦能妥慎經

營。惟查該行成立時。本部因規畫伊始。貴專責成。故將組織事宜。悉由該行總裁籌辦。現值財政著手整理之際。金庫事務。關係要圖。政策宜求一貫。且收回各省濫幣。及維持地方金融諸事。凡該行應盡之責。均與本部行政。息息相關。自非由部統籌。莫收指臂相維之效。擬請將該銀行嗣後改由本部直接管轄。所有一切推廣計畫。均由本部主持。隨時責成該行總裁辦理。俾明統系而策進行。其該行總裁副總裁等職。向係簡任。以後擬請照舊辦理。藉符定制。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同 十二日

●任命葉恭綽為交通部次長……馮元鼎辭職。

●魯豫蘇境發現萬佛共和會……山東河南江蘇一帶。有人設立萬佛共和會。備有新式外國軍械。會中規則。頗似義和團。其總會設在山東徐州河南淇縣山東兗州。政府已命三省都督嚴加搜捕。傳聞該會擬設分會於上海。並命上海鎮守使一律防範。

同 十三日

●任命麥信堅為交通次長……交通部增設一次長。

●任命張鈞為陝南鎮守使張雲山為陝北鎮守使。

●任命周不紳為陝西政務廳廳長

●申令保守古物……令曰。中國文化最古。藝術尤精。凡國家之所留貽。社會之所珍護。非第供考古之研究。實關於國粹之保存。乃聞近來多有將中國古物採運出口者。似此紛紛售運。漫無考查。若不禁令重申。何以遺傳永久。嗣後關於中國古物

外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奧國擴張軍備……奧國政府要求議會急支出軍備擴張費如下。

計新軍備費五萬萬八千六百萬古倫。特別支出。陸軍八千一百萬古倫。海軍一萬萬一百萬古倫。

東方雜誌 第十一卷 第一號 外國大事記

三十三

7

之售運。應如何區別種類。嚴密稽查。規定罰例之處。著內務部會同稅務處分別核議。呈候施行。並由稅務處擬訂限制古物出口章程。通飭各海關一體遵照。至保存古物。本係內務部職掌。其京外商民。如有嗜利私售情事。尤應嚴重取締。並由各地方官實行禁止。以防散佚而廣流傳。

●任命詹天佑為漢粵川鐵路督辦周炳蔚為會辦……前任督辦馮元鼎辭職。

●任命陶珙為河南政務廳廳長涂鳳書為黑龍江政務廳廳長

同 十五日

●委任各省巡按使監督各該省財政……實任巡按使。均特別委任。署任巡按使均暫行委任。

●白匪回竄陝西……白匪在伏羌受創。分東西兩股逃竄。東股回竄陝境。擬犯西安。並傳聞有犯紫荊關消息。

●江北三元會匪滋事……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睢寧一帶三元會匪聚眾起事。該會係榮華會彌佗會白蓮教各會匪所併合。節經痛勦擊獲首要。并搜出黃表符咒各件。當經政府通飭各省

一體嚴查。

同 十六日

●交通部接收浙路……交通部派鍾文耀（滬寧路局長兼滬甯路局長）為甬楓路（即浙路）局長。總司接收事宜。方元仁曹復廣為接收專員。巢功贊關文湛為清算專員。於日前蒞杭。與浙路公司交接一切。本日實行接收。歸部管轄。

●農商部派員赴各省審查赴賽物品……各省赴巴拿馬博覽會陳賽物品。近已陸續齊集。部中特派專員。分三路前往各省審查。北路赴直隸山東奉天吉林。中路赴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南路赴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其出品無多及邊遠省分。則併入附近省分。或令該省就近派員審查。

●禁運印土入浙……浙江禁煙。已有成績。各處煙苗。亦經英領調查。一律肅清。近由外部商准駐京英使。於本日起。禁止印土運入浙境。浙省各地方。均於本日舉行慶賀。並聞河南亦於本日起。福建則於五月一日起。湖北則於六月一日起。均一律禁運。